

內部稽核組織

- 1.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，專職於內部稽核工作，並依公司規模、業務情況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內部稽核人員，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，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規定辦理。其中包括內部稽核主管一人，以及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數人。
- 2.內部稽核主管任免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。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，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，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。
- 3.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核、薪資報酬：
 - (1)考核依公司內部規章制度每年執行 2 次。
 - (2)前述任免、考評及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。
 - (3)相關任免、考核等辦法內容，均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專區(人事管理規則/ 新進人員任用辦法/ 新進暨改任人員三年六次考核辦法/ 從業人員績效管理辦法等)。
- 4.內部稽核人員資格符合法定適任條件，持續進修達規定時數，並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、年齡、學歷、經歷、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，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。

